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南医保中心发〔2021〕176号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0〕116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在我市出生的新生儿即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确保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设有产科的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工作

（一）实施范围及方式

以下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办理预参保登记:

1、母亲（或父亲）一方为广西户籍，且在住院期间尚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选择在母亲（或父亲）的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在出生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设有产科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含自治区外医疗机构）医保信息系统医院端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参保登记。

2、出生 3 个月以上的新生儿，不属于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实施范围，应取得户籍身份信息后使用新生儿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按户籍所在地的统筹区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登记信息

定点医疗机构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综合受理模块新生儿参保登记界面，为新生儿进行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

1、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姓名为母亲（或父亲）姓名之女（子）（如：张三之女），证件类型选择“其他类型”，证件号为母亲（父亲）身份证号加大写字母 X（女）或大写字母 Y（男）（如：450103*****1234X）。同性别双胞胎用大小字母区分，三胞胎及以上多胎先使用大写字母 X、Y 再 A-Z 字母顺序作为新生儿证件号码。

2、在预参保登记过程中，须上传母亲（或父亲）户口簿（户主页及母亲（父亲）信息页）。

3、定点医疗机构为新生儿办理预参保登记成功后，制发《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详见附件 4）。

二、做好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宣传工作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成功后，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宣传告知以下事项：

(一) 及时缴纳医保费和办理正式参保登记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成功后，应及时通过“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广西税务APP缴费，也可到农信社等金融机构柜台缴费。

已办理预参保登记并缴费的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应该及时办理户籍登记，并按规定持《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和户口本到户籍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修改参保信息，办理正式参保登记，领取医保电子凭证，办理社会保障卡。

已办理预参保登记但出生3个月内未缴费的，预参保登记信息作废，需到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修改参保信息，办理正式参保登记。

（二）办理结算方式及注意事项

新生儿办理预参保登记并足额缴费后，可持《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保结算，按参保地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在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有效，超过3个月的，须在办理正式参保登记后，凭居民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结算。

（三）新生儿为特殊人群的补助及待遇享受有关规定

享受政府代缴个人缴费补助的特殊人群的新生儿先按照普通新生儿参保缴费，享受普通新生儿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待取得户籍信息及认定为特殊人群身份后，由特殊人群主管部门给予参保缴费补助，待遇差额部分进行二次报销。

（四）各定点医疗机构填报《开通“新生儿参保登记”模块的操作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1），发送盖章的电子版至邮箱：nnsxnhjb@163.com。

三、有关工作要求

新生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与参保登记是落实医保扶贫、为新生儿家庭减轻垫付的重要工作措施，各定点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配合做好信息系统的权限分配工作，准确登记新生儿预参保信息，宣传参保缴费及待遇结算政策，引导新生儿取得户籍信息后主动办理正式参保登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开通“新生儿参保登记”模块操作人员
信息登记表
2、新生儿预参保登记操作指南-院端
3、南宁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申办流程
4、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

南宁市医疗保障管理中心
2021年8月28日



(联系人：邓强珍，联系方式：0771-5782496)

附件 1

开通“新生儿参保登记”模块操作人员 信息登记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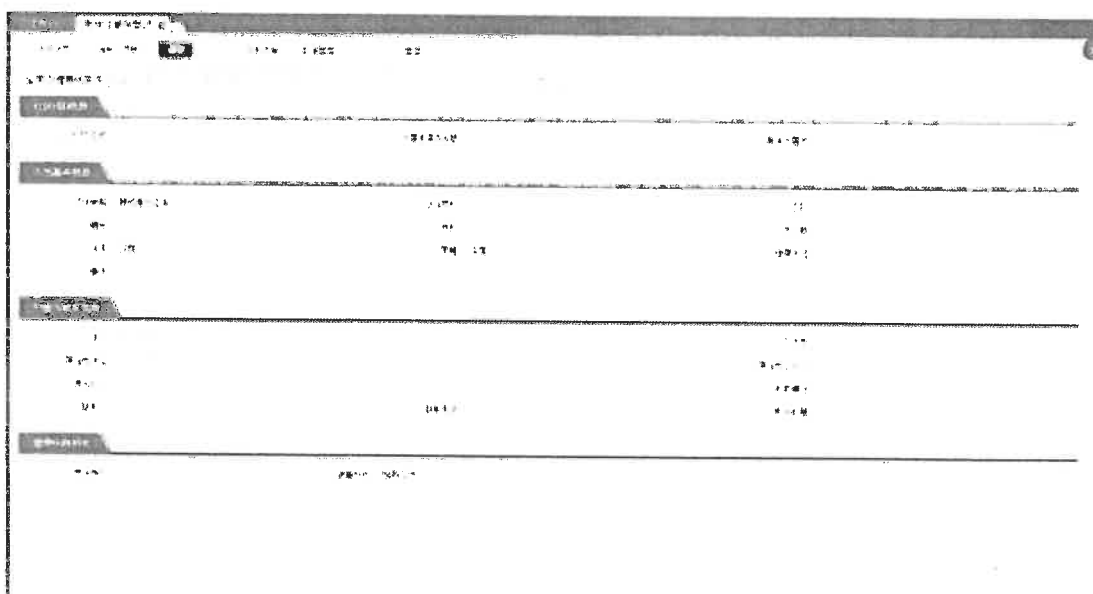
序号	医疗机构所属区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操作指南-院端

定点医疗机构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综合受理模块新生儿参保登记界面，为新生儿进行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

一、经办界面示例



二、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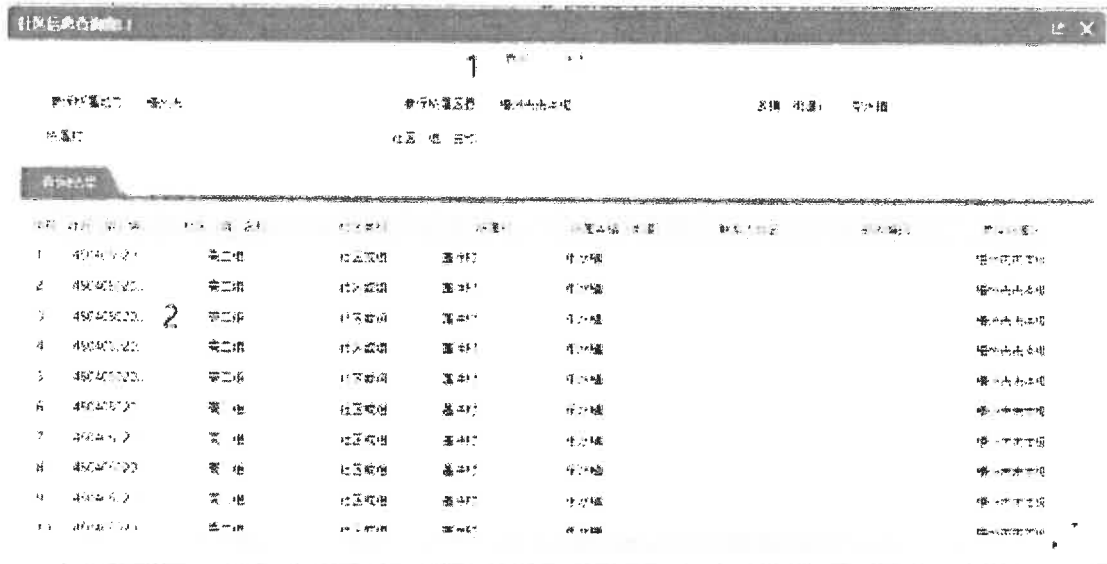
(一) 在【业务办理查询条件】查询本次新生儿参保登记的社区 ID、社区编码或社区名称。原则上新生儿参保地需与父母任意一方户籍地一致。

业务办理查询条件



(二) 若无法提供社区名称、编码，可通过【业务办理查询条件】查询框后的“放大镜”按钮（上图红框位置），在弹出框中根据选择【参保所属地市】、【参保所属区县】，查询所选参保所属区县下的乡镇、街道，再选择乡镇街道等

信息查询参保社区。查询社区时，需至少选择【乡镇(街道)、所属村、社区(组)名称】这三个条件中的一个后点击【查询】按钮(下图1位置)。查询出结果后双击【查询结果】列表中的数据(下图2位置)。



(三) 在【证件号码】中录入新生儿父母一方身份证号码+X(女宝宝)或Y(男宝宝)，(双胞胎用大小字母区分，三胞胎及以上多胎可以根据情况在大小写X Y已经用过的情况下加A、B)作为新生儿证件号码。系统将根据录入证件号码前18位获取父母参保所属机构。若未获取到或获取到的参保所属机构与所选新生儿参保机构不一致的系统将给予提示，但点击确定后仍然可以继续新增。

(四)【出生日期】据实录入，出生大于3个月的新生儿不能在院端或网上办理预参保登记。须取得户籍身份信息后使用新生儿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在医保窗口或医保网厅、APP，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

(五)录入【姓名】<用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姓名+之女(子)，要求与所填身份证号相匹配，即用母亲身份证号就录入母亲姓名>【性别】、【民族】、【国籍】、【户口详址】、【户口性质】、【联系电话】等必录信息与其他可选录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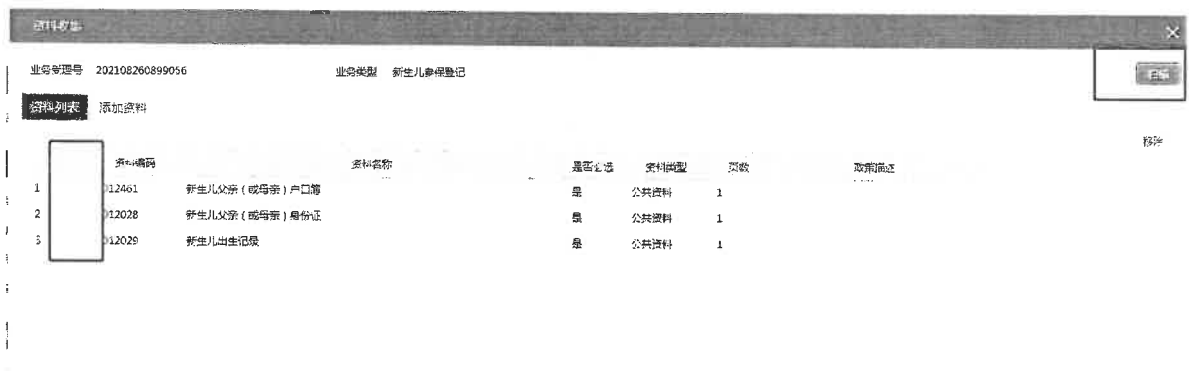
(六) 扫描材料

1. 点击按钮中的资料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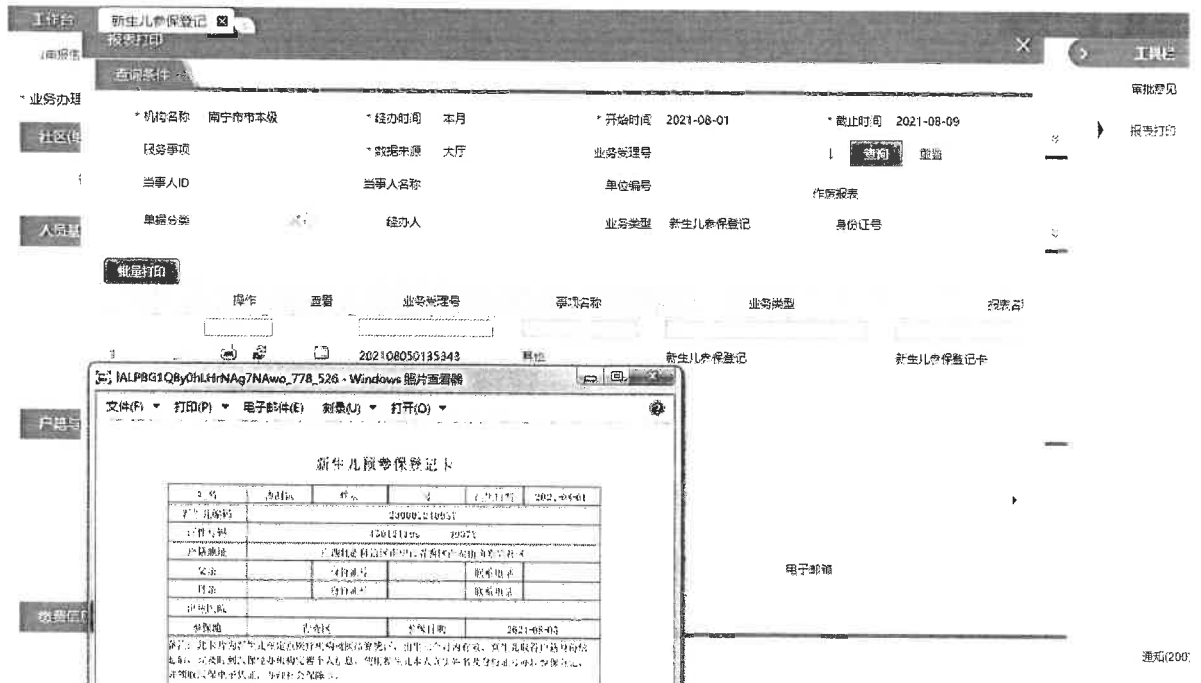
2. 勾选材料，点击扫描

3. 扫描完成后，返回经办页面



4. 确认录入数据无误后，点击界面上方的保存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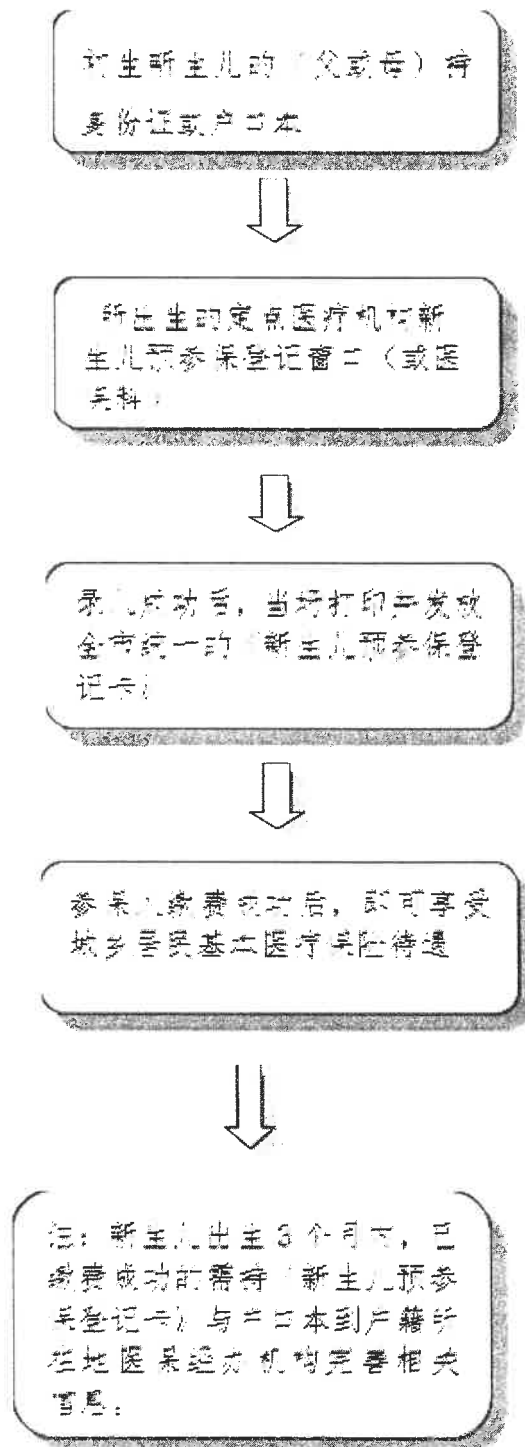
5. 待界面提示【保存成功！该人员个人编号为：XXXXXXXXXX】时，表示业务办理完成。办理完成后，点击界面上方出现的【打印】按钮，打印出【新生儿参保登记卡】即可。



新生儿参保登记卡需手工填写新生儿父母的信息，新生儿参保登记卡作为就医结算的凭证。

附件 3

南宁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申办流程



附件 4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新生儿编码					
父亲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母亲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出生医院					
参保地					
参保日期					
<p>备注：</p> <p>1.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后，请及时缴费。缴费成功后，凭此卡片在定点医疗本机构就医结算，出生三个月内有效。</p> <p>2. 新生儿取得户籍身份信息后，须及时到医保经办机构完善个人信息，使用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办理参保登记，并领取医保电子凭证，办理社会保障卡。</p>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南宁市医疗保障局，横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卫健医保局，东盟经开区人社局，经开区劳动人事局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印发
